法規名稱	公共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1 / 05 / 21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

第 一條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。

第二條轉系考試,由本系教師若干人組成審核委員會,商討有關本系轉系考試事官。

第 三 條 申請轉系學生,應符合本系校內申請轉系之相關規定:

一、修業滿一學年以上,其操行成績必須完全及格。

二、修業滿一年學生得轉入本系二年級;修業滿二年學生,得轉入本系三年級或降轉為二年級,須降轉學生由本系審核委員會依其所修習之課程評定。

三、降級轉系者,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,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 業年限併計。

四、轉入學系之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轉系考試科目:口試。考試科目若有變動時,應於前一學年先行公告之。

第 五 條 招收名額之核定於每學年轉系考試報名前,由本系提報招收人數、並由轉 系考試委員會核定公告之,但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招收新生名額為限。

第 六 條 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:

一、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三十。

二、轉系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七十。

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,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。

第 七 條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,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,逾期不 予受理。

第 八 條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峻後,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,並 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,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均依照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

92 年 10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	法規名稱	公共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1 / 05 / 21
Ī	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01年5月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